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 (含村小、分校等)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GZC2024-G3-30081-HNZL), 签字代表 张有云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人)、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报价为 (大写) 百分之 玖拾捌, 小写 (98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

5.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410号（原通泰汽车维修车间1号-2号铺）【一照多址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办江一路128号122室【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 537100

电话： 18269628711

传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张有云

职务： 业务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贵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750090000006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李明确

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4-G3-20081-HNZL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分校等）学
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分校等）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等，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鸡鸭肉、活鱼等，豆制品、奶制品等，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糕点类、粉类等。	大写：百分之玖拾捌 小写：98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Y%（例如：市场零售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7%，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7=97元）。				
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				

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广西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人)、
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